《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加快我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深化二三产融合联动，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突破，优化服务业结构，从而推进我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衢州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形成本政策意见。

二、主要内容

《政策意见》分为四个部分，分别是强化主体培育，推动行业规模化发展、夯实功能支撑，增强要素资源集聚能力、强化创新驱动，促进新兴动能加速涌现和其他。

（一）强化主体培育，推动行业规模化发展。一是支持两业深度融合发展。二是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平台。

（二）夯实功能支撑，增强要素资源集聚能力。一是现代物流领域，从引导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鼓励物流企业管理提升、鼓励物流企业集约发展、鼓励交通运输企业购置车船、支持企业购置新型装备、支持企业提还箱、支持船务功能前移、鼓励拓展新航线、培育保税业务新业态、鼓励稳定运输服务、鼓励发展多式联运业务、支持标准化建设、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等十三个方面进行扶持；二是商务服务领域，主要包括扩大咨询服务机构规模和丰富展会展览活动；三是人力资源领域，主要内容是高质量打造人力资源产业园和鼓励拓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四是金融服务领域，主要包括鼓励引进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三）**强化创新驱动，促进新兴动能加速涌现。一是产业研发设计领域，包含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和专业技术服务水平；二是检验检测认证领域，包括支持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和促进重点平台提质升级；三是科技和软件信息服务领域，具体包括加大企业引培力度和加快“四化”平台建设。

（四）其他。明确同一企业奖补原则、政策申报程序、负面清单、有效期限等内容。